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1年8月1日

發稿單位:特別偵查組

有關本日壹週刊報導「特偵組筆錄」、「特偵組發現…」等相關內容,經查該週刊事先均未曾與本署特值組聯繫查證,本署鄭重表示並未私下提供任何訊息予該媒體刊登。

特偵組檢察官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嫌收、 索賄案件,於本日上午 10 時再度傳喚陳啟祥到案接 受調查釐清案情,經檢察官當庭質問後,陳啟祥業已 坦承確有與壹週刊接觸,並將部分案情透露給記 者,檢察官除鄭重告誠其不得洩漏任何案情內容,並 要求辯護人應約束陳啟祥有關案件之發言,以免影響 案件之後續偵辦及陳啟祥作為「污點證人」之身分。

本署新聞之發布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,應以新聞 稿或發言人所提供之訊息為準。在此鄭重呼籲:媒體 乃社會公器,有其職業道德與社會責任,如果媒體一 再將偵查中之案情內容提早曝光,勢必影響案件之後 續偵辦,絕非社會所樂見,期盼社會各界如果有相關 線索,請直接向本署提供。